证券研究报告

金融行业周报

——监管层年度会议召开，银保监会拟建立银保机构纲领性制度

平安证券研究所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王维逸 S1060520040001（证券投资咨询）

袁喆奇 S1060520080003（证券投资咨询）

李冰婷 S1060520040002（证券投资咨询）

郝博韬 S1060120010015（一般证券业务）

武凯祥 S1060120090065（一般证券业务）

2021年1月31日

0 核心观点

监管层年度会议召开，银保监会拟建立银保机构纲领性制度

1. 央行发布2020年金融市场统计数据

1月26日，央行发布2020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1）债券市场发行规模显著增长；2）银行间市场成交量增加；3）债券收益率上行，货币市场利率下行 ；4）投资者数量进一步增加；5）利率衍生品市场成交金额上升；6）股票市场主要指数上行。

2. 央行金融科技委员会、证监会、银保监会年度会议召开

1月26日，银保监会年度会议召开，布置2021年任务，有以下几项值得重点关注：1）对理财存量资产处置不力的机构加大监管；2）强化对银行保险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监管；3）推进车险、健康险改革；4）支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1月28日，证监会年度会议召开，布置2021年任务，有以下几点值得重点关注：1）重点支持IPO、再融资常态化，落地退市制度；2）推进配套制度完善，构建中长期资金投资环境；3）将各类金融活动纳入监管。

1月29日，央行金融科技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提出2021年要出台新阶段发展规划，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健全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和标准。

3. 银保监会：建立我国银行保险机构公司纲领性制度

1月29日，银保监会公开披露《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公司章程、机构监管、中小股东保护角度切入建立我国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的纲领性制度，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行为及评价。

CONTENT

目录

重点聚焦

- 央行发布2020年金融市场统计数据
- 央行金融科技委员会、证监会、银保监会年度会议召开
- 银保监会：建立我国银行保险机构公司纲领性制度

行业新闻

- 保险：偿付能力管理办法更新，险企需同时满足三项要求
- 银行：创新转股型资本债券
- 银行：储蓄国债统一规定落地
- 证券：新三板终止挂牌制度落地

行业数据及公司动态

- 市场表现：银行板块上涨0.36%，保险、证券下跌5.97%、5.61%
- 银行：公开市场实现净回笼2300亿元，SHIBOR走势上行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下降1.54%
- 保险：债券收益率环比上行

1 重点聚焦

央行：2020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事件：1月26日，央行发布2020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官网）

主要内容

	具体数据
债券市场发行规模显著增长	2020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57.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26.5%。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48.5万亿元，同比增长27.5%。 2020年，国债发行7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6.4万亿元，金融债券发行9.3万亿元，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发行3580亿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2.3万亿元，同业存单发行19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12.2万亿元。
银行间市场成交量增加	2020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253万亿元，同比增长16.5%。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232.8万亿元，日均成交9350.4亿元，同比增长12%。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20.2万亿元，日均成交830.4亿元，同比增长142.6%。 2020年，银行间市场信用拆借、回购交易总成交量1106.9万亿元，同比增长14%。其中同业拆借累计成交147.1万亿元，同比下降3%;质押式回购累计成交952.7万亿元，同比增长17.6%;买断式回购累计成交7万亿元，同比下降26.3%。
债券收益率上行，货币市场利率下行	2020年，债券收益率整体上移。12月末，1年、3年、5年、7年、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2.47%、2.82%、2.95%、3.17%、3.14%，分别较上年同期上行11bp、9bp、6bp、13bp、1bp。 2020年末，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盘价为195.19，较上年同期上涨5.05;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盘价为119.00，较上年同期下降0.08。 2020年12月，银行间货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3%，较上年同期下行79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36%，较上年同期下行74个基点。
投资者数量进一步增加	截至2020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参与主体共计27958家，较上年末增加3911家。其中境内法人类共3123家，较上年末增加41家;境内非法人类产品共计23930家，较上年末增加3734家;境外机构投资者905家，较上年末增加136家。 2020年末，银行间市场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余额57.7万亿元，持债占比57.4%，与上年末基本持平;非法人机构投资者持债规模28.8万亿元，持债占比28.6%，较上年末下降1个百分点。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存款类机构持有量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存款类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的持有债券占比分别为26.2%、6.4%、63%。
利率衍生品市场成交金额上升	2020年，银行间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19.9万亿元，同比上升6.8%。其中，利率互换名义本金总额19.4万亿元，同比上升6.8%;标准债券远期成交4532.3亿元，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名义本金149.3亿元，信用违约互换名义本金12亿元。互换利率有所下降2020年末，1年期FR007互换利率收盘价(均值)为2.48%，5年期FR007互换利率收盘价(均值)为2.83%。
股票市场主要指数上行	2020年末，上证综指收于3473.07点，较上年末上涨422.95点，涨幅为13.9%;深证成指收于14470.68点，较上年末上涨4039.91点，涨幅为38.7%。 两市全年成交额206.83万亿元，同比增长62.3%。

1 重点聚焦|年度会议专版（央行金融科技委员会）

央行：21年加快金融数字化转型

事件：1月29日，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2020年工作，研究部署2021年重点任务。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官网）

会议主要内容

2020成果

- 建立金融科技发展**评估体系**，成功开展6部委10省市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推动金融科技三年发展规划有效落实。
- 推出包容审慎、富有弹性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发布系列标准规则，初步建成金融科技监管框架。
- 规划数据架构体系，建设跨行业、跨机构数据交换**管理平台**。
- 统筹布局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成立国家级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测评中心。

2021展望

- 出台新阶段**发展规划**，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发挥“技术+数据”双轮驱动作用，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金融体系。
- 健全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和标准，推动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强化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审慎监管。
- 出台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组织开展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着力将数据治理好、应用好、保护好。
- 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加快无障碍**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弥合区域、群体间鸿沟，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 深化**监管科技**应用，推动建设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构建风险联防联控体系。
- 充分发挥系统内外部力量，强化金融科技基础理论、重点领域及关键技术研究。

点评：2020年金融数字化迅速发展，监管部门统筹考虑风险和数字化金融发展需要，制订整体规划，兼顾新金融和传统金融机构，建设跨机构数据交换平台，鼓励双方各取所长，紧密合作，稳步推动金融业转型发展。2021年，科技赋能金融行业的同时，深化监管科技应用，防止局部风险事件演化成系统性金融风险，从而稳定加强服务实体能力。

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工作会议召开

事件：1月26日，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回顾2020年主要工作，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主要内容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新发展格局

- 支持国内国际双循环。
- 持续促进扩大内需。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金融服务整体

- 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
- 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 推动发展养老、健康、责任、巨灾等保险。

防范金融风险

- 落实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和重点房地产企业融资管理规定。
- 加大对非法金融以及“无照驾驶”打击力度。
- 防范外部风险冲击。

监管能力

- 提高全流程监管能力

规范整治重点业务

- 整治影子银行。
- **对理财存量资产处置不力的机构加大监管。**
- 整治名实不符金融产品。
- 会同有关部门深化债券市场改革。

互联网金融活动监管

- 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
- **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活动的监管。**
- **遏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 巩固车险改革，深化意外险和健康险改革，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和保险营销体制转型变革。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

- 建立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常态化公开披露机制。
- 加强关联交易监管制度建设和系统建设。
- 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则。

2021年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召开

事件：1月28日，2021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在京召，总结2020年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研究部署2021年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重要任务。

（资料来源：证监会官网）

会议主要内容

推进改革

重点支持

IPO、再融资常态化；

发展交易所债券市场及金融期货体系；

加强对拟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

推进开放

推进注册制配套制度规则完善；

落实**退市制度**及新三板改革。

保障稳健发展

推进**中长期资金**入市；

监控杠杆水平；

防止交叉性、输入性风险。

2021

控制风险

“零容忍”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化解债券违约、伪私募等风险分批处置；

将**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纳入监管**。

深化科技融合

强化科技对监管的有效支撑；

推广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的应用。

银保监会：建立我国银行保险机构公司纲领性制度

事件： 1月29日，银保监会公开披露《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立我国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的纲领性制度，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行为及评价。

主要内容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公司章程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银行保险机构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作为银行保险机构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机构监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开展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评估及实施行政许可等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实施持续监管。监管机构可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不同类型及特点，对其公司治理开展差异化监管。

中小股东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点评： 《准则》对三会一层的各自职责提出要求，在此基础上，《办法》则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行为及评价，明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和方法、评价应用等。银保监会连发两文，强调建立我国银行保险业机构公司治理的纲领性制度，且有助于进一步压实董事监事的履职责任。

银保监会：偿付能力管理办法更新，险企需同时满足三项要求

事件：1月25日，银保监会公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6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第9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规定》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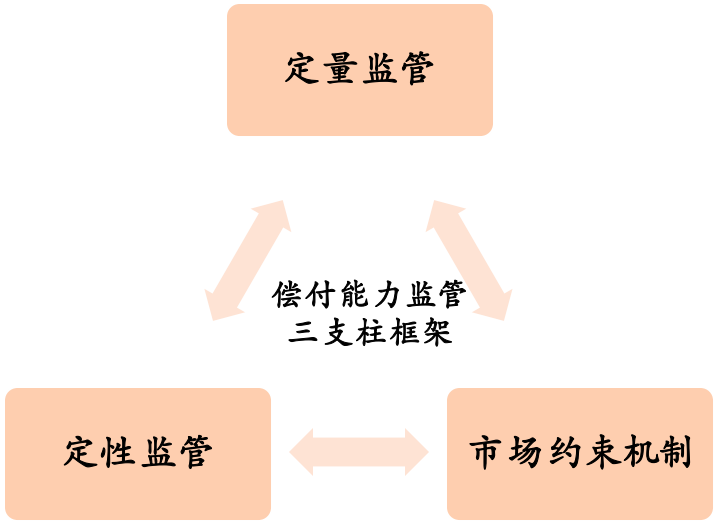

《管理规定》将监管指标扩展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三个指标。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衡量保险公司高质量资本的充足状况，不得低于5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衡量保险公司资本的总体充足状况，不得低于100%，
- 风险综合评级衡量保险公司总体偿付能力风险的大小，不得低于B类。

点评：原《管理规定》下的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即为偿付能力达标公司；修订后，监管指标扩展为三支柱框架，三个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公司，为偿付能力达标公司；其中任一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为偿付能力不达标公。修订后，监管更加立体化，进一步强化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的主体责任。

央行：储蓄国债统一规定落地

事件：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联合印发《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对储蓄国债（凭证式）的概念和范畴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作出明确要求和统一规定。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官网）

《办法》主要内容

投资者认购规定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对象仅为个人投资者，任何组织、机构不得认购。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营业网点柜台或者通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相关规定的其他销售渠道办理认购。 投资者成功认购储蓄国债（凭证式）后，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应当为投资者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并加盖业务印章（或者打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凭证。
承销团承销规定	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按规定可以办理以下储蓄国债（凭证式）业务： （1）为投资者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认购、还本付息、提前兑取、开立财产证明、质押贷款等业务，并根据本单位情况开展约定转存业务； （2）开展储蓄国债（凭证式）政策宣传，对储蓄国债（凭证式）的认购、还本付息、提前兑取、开立财产证明、质押贷款、约定转存等业务开展信息咨询等服务； （3）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财政部及地方财政部门报送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还本付息、提前兑取、质押贷款、约定转存等业务数据信息； （4）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财政部及地方财政部门开展储蓄国债巡查工作。

央行、银保监会：创新转股型资本债券

事件：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结合国内外实践，设计完善了转股型资本债券相关制度，并已批复浙江稠州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转股型资本债券。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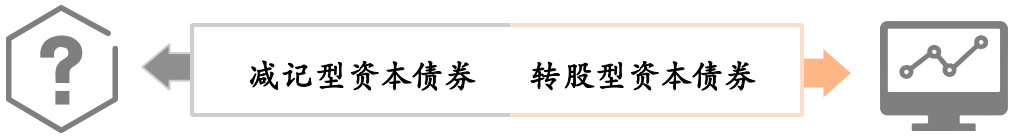

- 在触发特定条件时可以记为不良债务予以核销 → 含权的资本补充工具
- 减记型资本债券将直接减记 → 可转为股权并参与发行人剩余资产分配

- 2021年1月20日，宁波通商银行成功发行首单转股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共5亿元，票面利率4.80%，全场认购倍数2.1倍。
- 转股型资本债券具有转股的保护功能，有利于加强投资者保护，更易受到投资者的普遍认可，已在国际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

点评：（1）监管部门结合国内实践，通过完善设计相关制度，对于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雪中送炭”。此次将转股型资本工具纳入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渠道，有助于增强中小银行抗风险能力，夯实金融体系稳定基础；（2）中小银行作为服务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主力，资本实力增强，将有助于提升其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证监会：新三板终止挂牌制度落地

事件：1月29日，证监会起草了《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资料来源：证监会官网）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 充分尊重公司自治，只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就异议股东保护作出合理安排，均可以申请终止挂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 明确由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细则，从财务真实性、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明确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强化风险提示，承担对强制终止挂牌的审查责任

- 明确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终止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终止挂牌专区转让，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自律管理。

点评：《指导意见》提出设立终止挂牌专区使得新三板看齐沪深交易所，参照A股退市公司进入老三板转让和信披，为未来的新三板改革奠定市场基础。首先，专区可转让使投资者拥有持续交易权；其次，专区信披让投资者有了更便捷的信息知情权；其三，相比在地方交易中心，二级市场个人投资者还能继续享受免交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降低了交易成本；其四，有利于公司的股权转让安排和资本运作；其五，方便了终止挂牌公司重新恢复挂牌。

市场表现：银行板块上涨0.36%，保险、证券下跌5.97%、5.61%

A股行情：本周A股银行上涨0.36%，保险板块、证券板块分别下跌5.97%、5.61%，同期沪深300指数下降3.91%。按申万一级行业分类，28个一级行业中，银行和非银金融板块涨跌幅分别排名2、19位。各子板块中，无锡银行（9.24%）、越秀金控（13.68%）涨幅最大，中国人保（-3.21%）跌幅最小。

图表1：板块周度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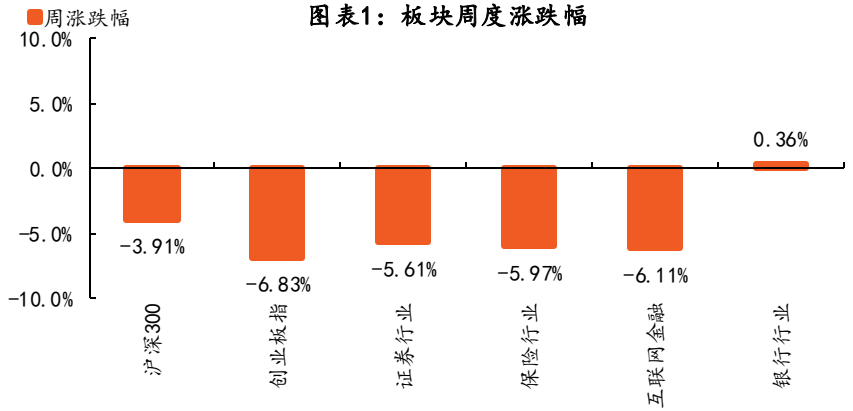

图表2：上市银行本周涨幅前十个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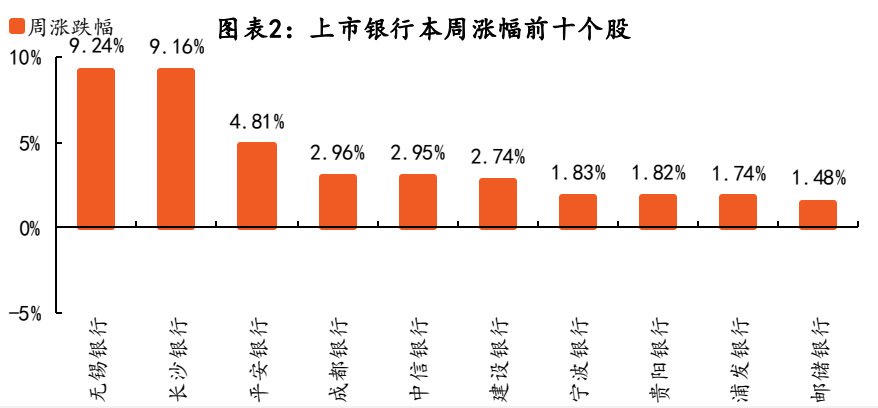

图表3：上市券商本周涨幅前十个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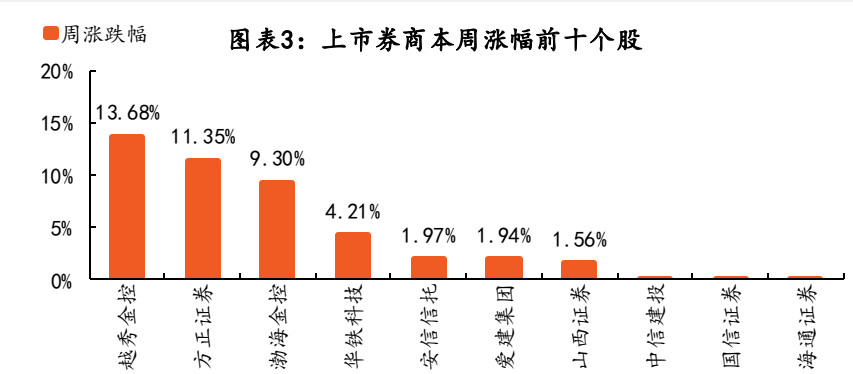

图表4：上市保险个股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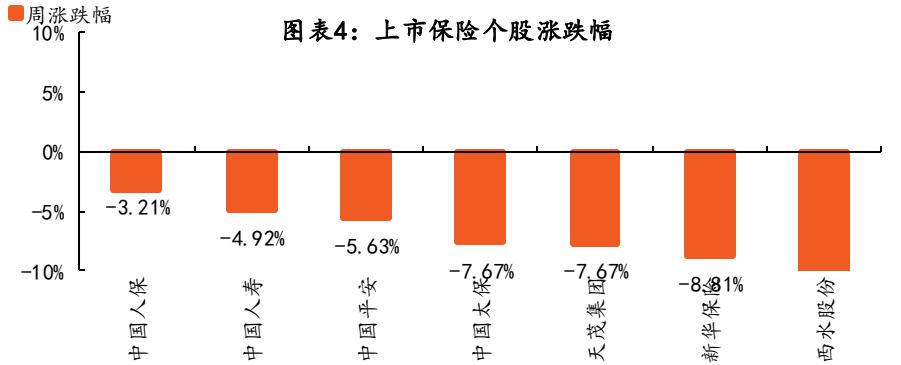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银行：公开市场实现净回笼2300亿元，SHIBOR走势上行

SHIBOR：截至本周末，隔夜SHIBOR利率上升84.6BP至3.282%，7天SHIBOR利率上升80.0BP至3.071%。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共开展3890亿元逆回购，另有6190亿元逆回购到期，实现净回笼2300亿元。

图表5：SHIBOR利率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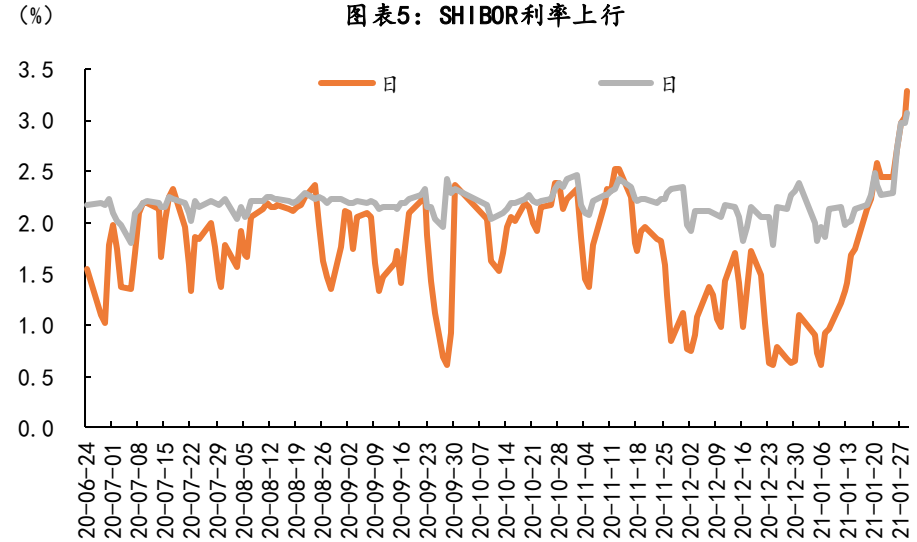

图表6：本周公开市场净回笼23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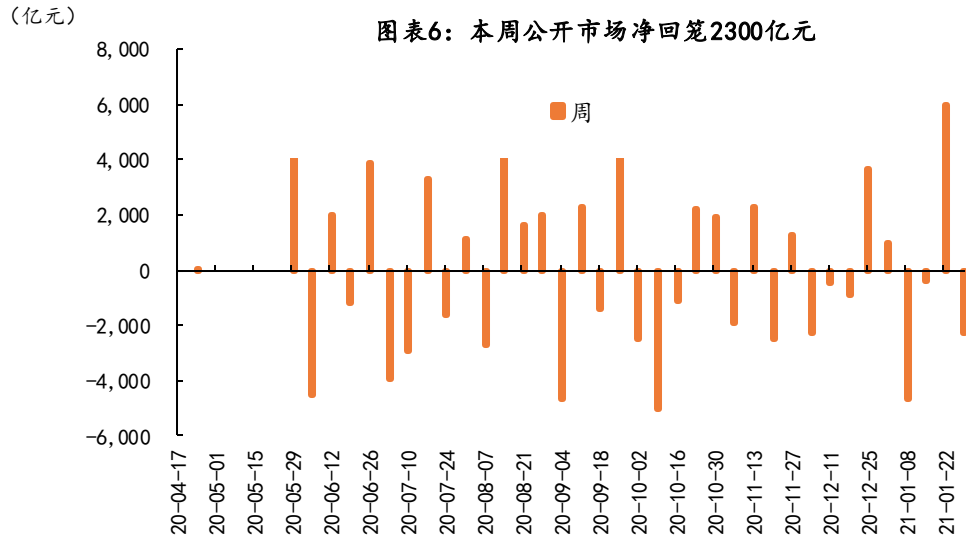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下降1.54%

【成交额】：本周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10773亿元，环比下降1.54%。

图表7：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1077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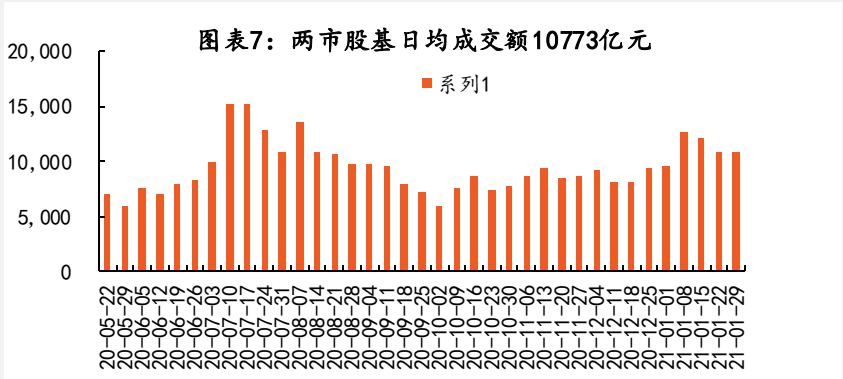

【两融】截至1月15日，两融余额16980亿元，环比上周下降0.68%。

图表8：两融余额1698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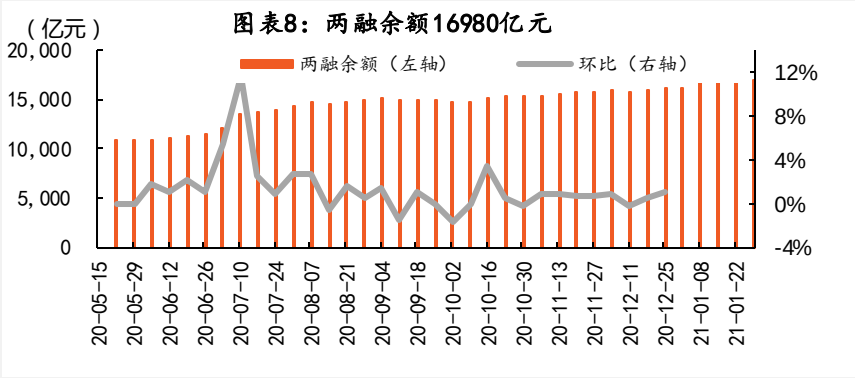

【股票质押】：本周股票质押规模44127亿元，环比增加3.08%。

图表9：股票质押规模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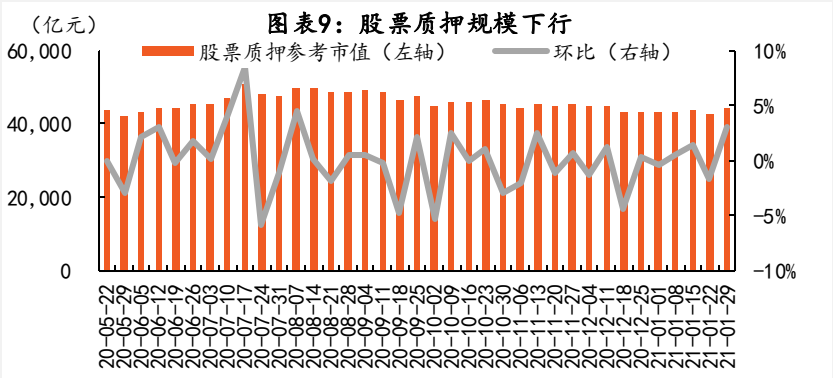

【公开市场发行】本周核准IPO企业14家，核准募集资金78.59亿元。

图表10：证监会核准IPO家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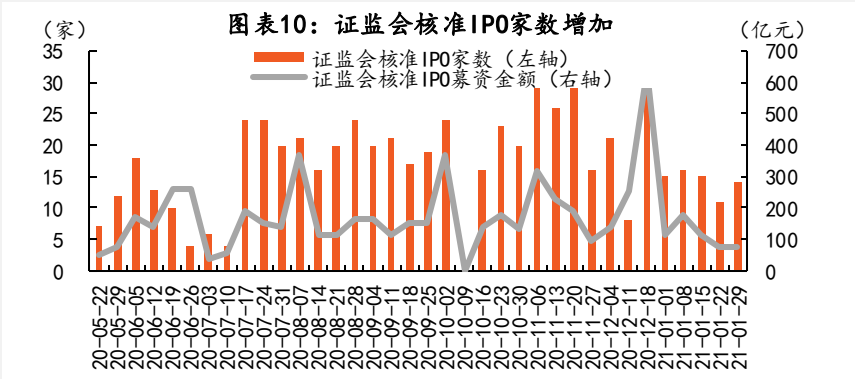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保险：债券收益率环比整体上行

债券收益率：截至1月29日，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3.1786%、3.5305%、3.5895%和4.1255%，环比上周分别变动6.01bps、2.75bps、7.96bps、10.91bps。

图表11：主要债券到期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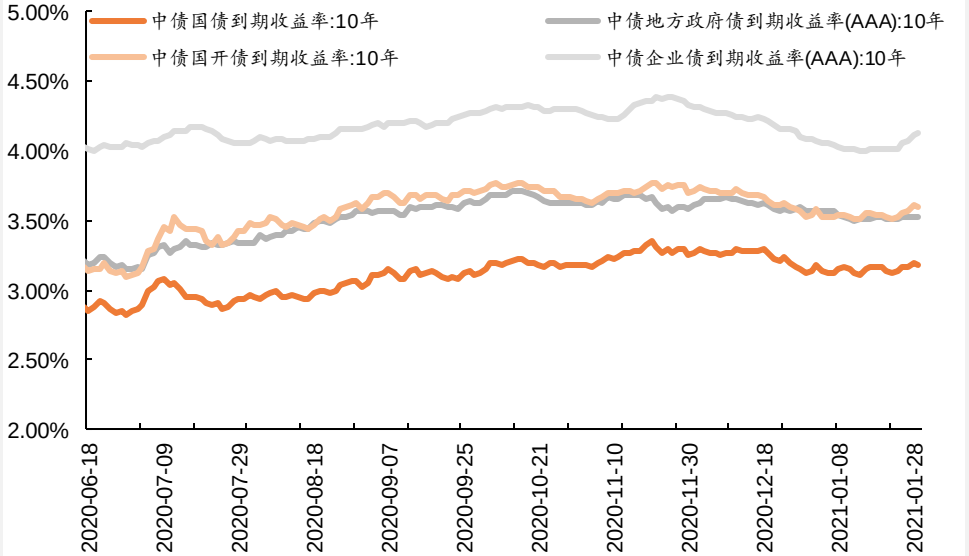

图表12：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和750天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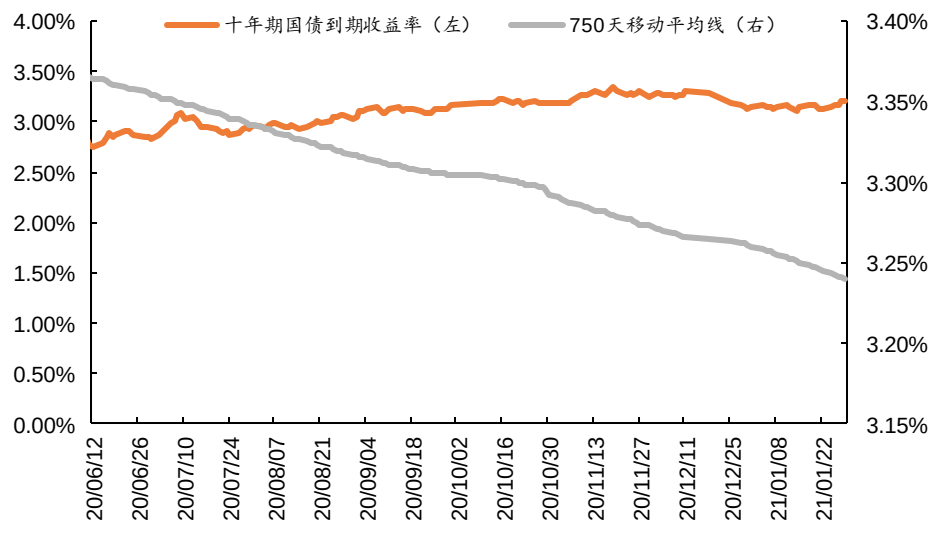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4 投资建议&风险提示

投资建议

1）银行：当前银行板块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具备安全边际，持仓比例历史新低，悲观预期充分反应，随着国内复工复产的稳步推进，经济改善预期逐步强化，对于行业的悲观预期修复会推动板块估值的抬升。

2）非银：长端利率回升、开门红提振，继续看好保险行业长期配置价值。

风险提示：

1）资产质量受疫情三次爆发导致的经济超预期下滑影响，信用风险集中暴露；

2）政策调控力度超预期；

3）流动性超预期收紧；

3）监管政策边际改善不及预期；

4）中美、中澳关系超预期发展，影响全球风险偏好。

4 公司声明&免责条款

公司声明&免责条款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为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上海	北京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518033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邮编：200120 传真：（021）33830395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5 层 邮编：100033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分析师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王维逸	WANGWEIYI05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1
袁喆奇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80003
李冰婷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2
研究助理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郝博韬	HAOBOTAO973@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0010015
武凯祥	WUKAIXIANG263@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0090065